

<<体育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体育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6594

10位ISBN编号：7511846599

出版时间：2013-3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体育法学>>

内容概要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体育法学(第2版)》是从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和体育事业的发展需要出发,结合我国法学和体育专业教学与研究的特点,阐述了体育法学的基础理论,探索体育法治建设中的实际问题,并提出了基本的解决思路。

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并吸收了国内外有关专家的著作、教材和相关的论文研究成果。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体育法学(第2版)》以最新体育立法为基础,注重阐释体育法学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制度。

通过修订,《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体育法学(第2版)》内容上更加丰富,体系上更加完善。

适合体育院校和法律院校师生使用。

<<体育法学>>

作者简介

董小龙，男，中共党员，1960年7月生，陕西省咸阳市人，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1984年从西北政法学院法律专业毕业后留校工作，1996年在陕西师范大学在职攻读政治经济学硕士研究生。

现任西安邮电大学党委书记。

兼任亚洲体育法学会执行会长，中国法学会体育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篮球运动发展研究会执行理事长，中国政治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高等教育管理研究会理事，西北高等教育管理研究会副理事长，陕西省政治学会会长，陕西省体育总会副主席，陕西省体育文化艺术协会名誉主席等社会职务。

长期从事高等教育管理和教学工作，从事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公共管理和体育法学等教学与研究工作，承担研究生和本科学生的《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体育法学》、《中西方政治思想史》、《管理学》等课程教学任务；先后发表研究论文50余篇，其中论文《后奥运时期中国体育法制建设理论与实践构想》被《新华文摘》转摘。

先后编著和主编《爱国主义与中华文明》、《思想道德修养新编》、《体育法学》、《中华民族爱国主义史论》等著作和教材10余部，其中《体育法学》作为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在国内外获得较高评价，被韩国出版社购买版权。

主持完成国家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1项，主持参与完成省部级项目10余项。

郭春玲，女，1971年1月生，天津人，教授，体育人文社会学硕士研究生导师。

现任西安体育学院社会体育与休闲体育系党总支书记兼副主任。

近二十年来，在担任《体育法学》、《经济法》、《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教学和从事繁忙的行政工作的同时，勤奋耕耘于法理学、体育法学、法治和司法理论等领域。

先后主持“我国体育立法及法律体系研究”、“中国足球运动员转会的契约管理研究”、“《全民健身条例》实施中行政权监督机制研究”、“陕西省体育休闲产业发展的法律环境研究”等4项省部级课题，担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国体育社团改革的法治环境研究”的研究，同时参与了其他6项省部级课题的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发表学术论文三十余篇，与人合著、参与教材两部，获得各类科研与教学成果奖9项，对学术研究、立法和司法实践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体育法学>>

书籍目录

第一编总论 绪论 一、体育法学的概念和地位 二、体育法学的体系 三、研究体育法学的指导思想和方法 第一章体育法概述 第一节体育法的概念 一、体育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二、体育法的基本原则 第二节体育法的本质与特征 一、体育法的本质 二、体育法的特征 第三节体育法律关系 一、体育法律关系的概念 二、体育法律关系的构成 三、体育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第四节体育法与其他社会现象 一、体育法与经济 二、体育法与体育政策 三、体育法与道德 四、体育法与科学技术 第二章体育法的产生和发展 第一节体育法的产生 一、体育活动中的习惯阶段 二、体育活动中的规则阶段 三、体育活动中的法规范阶段 第二节我国体育法的发展 一、清政府时期 二、民初、北洋军阀统治时期 三、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 四、新中国体育法发展时期 第三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我国的体育法制建设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体育法制 二、体育法制建设的现状 三、加强和完善体育法制建设 第三章体育法的地位 第一节体育法的地位含义 第二节体育法是一个独立的部门法 一、体育法是法律体系中的独立的部门法 二、体育法是一个重要的部门法 第三节体育法与相关法的关系 一、体育法与宪法的关系 二、体育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三、体育法与民法的关系 四、体育法与国际体育法的关系 第四章体育法的体系与渊源 第一节体育法的体系 一、体育法的体系概述 二、我国体育法的体系 第二节体育法的渊源 一、宪法 二、法律 三、行政法规和规章 四、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五、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 第五章体育法的制定和实施 第一节体育法的制定 一、体育法的制定概述 二、体育法的制定程序 三、体育法的效力 第二节体育法的实施 一、体育法的执行 二、体育法的适用 三、体育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 四、体育法律奖励 五、体育法律监督 第二编体育法律制度 第六章体育管理法律制度 第一节体育管理概述 一、体育管理的产生与发展 二、体育管理的概念和特点 第二节体育管理法律制度的地位及体系结构 一、体育管理法律制度的地位 二、体育管理法律制度的体系结构 第三节体育管理行为的法律原则 一、体育管理行为的概念和特点 二、体育管理行为的法律原则 第七章社会体育法律制度 第一节社会体育概述 一、社会体育概念与基本特征 二、社会体育的法律地位 三、社会体育活动的原则 第二节社会体育基本法律制度 一、社会体育的组织与管理 二、《全民健身计划纲要》 三、体育锻炼标准 四、社会体育指导员制度与职业标准 五、国民体质测定与监测 第八章学校体育法律制度 第一节学校体育的地位、任务与管理的基本规定 一、学校体育的法律地位 二、学校体育工作的基本任务 三、学校体育工作原则与组织管理 第二节我国学校体育的基本法律制度 一、体育课教学 二、课外体育活动 三、课余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 四、体育教师、体育场地设施 五、学生健康检查和体质监测 第三节学校体育中中学生伤害事故的法律 责任 一、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界定 二、学校体育中中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认定 第九章竞技体育法律制度 第一节竞技体育的概念及特征 一、竞技体育的概念及构成 二、竞技体育的特征 第二节, 竞技体育的基本法律制度 一、竞技体育的组织与管理 二、运动训练 三、运动竞赛 四、技术等级 五、培训 六、奖励 第三节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的权利与义务 一、运动员的权利和义务 二、教练员的权利和义务 三、裁判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节体育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 一、体育知识产权的概念 二、体育知识产权的内容 三、体育知识产权保护途径 第十章体育社会团体法律制度 第一节体育社会团体概述 一、体育社会团体的概念与特征 二、体育社会团体的分类 三、我国主要的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 第二节体育社会团体的法律地位与管理机制现状 一、注册 二、组织章程 三、决策方式 四、经费支出 第三节体育社会团体基本法律制度 一、体育社会团体的成立 二、体育社会团体的章程 三、体育社会团体的权利与义务 四、体育社会团体的登记、变更与注销 五、对体育社会团体监督 六、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体育产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体育产业概述 一、产业的概念 二、体育产业的概念 三、我国体育产业的定位和范围 第二节我国体育产业的基本法律制度 一、体育产业的国家宏观调控 二、体育产业的市场准入 三、体育市场的管理 四、体育主体产业的特殊法律制度 第三节我国体育产业法制建设的完善 一、我国体育产业的法制现状 二、我国体育产业法制建设的现实意义 三、我国体育产业法制建设的目标及基本内容 第三编体育纠纷的解决机制 第十二章体育纠纷概述 第一节体育纠纷的概念和特征 一、概念 二、特征 第二节体育纠纷的种类和范围 一、体育纠纷的种类 二、体育纠纷的范围 第三节体育纠纷解决的主要途径 一、诉讼渠道 二、非诉讼渠道 三、仲裁 第十三章体育纠纷的调解与内部处理 第一节体育纠纷的调解 一、调解概述 二、体育调解的适用范围和种类 三、体育调解的程序 四、调解的局限性 第二节体育行会内部纠纷处理 一、体育行会内部纠纷概述 二、体育行会的内部纠

<<体育法学>>

纷处理机制 三、体育行会内部纠纷处理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第十四章 体育纠纷的仲裁 第一节 体育仲裁概述 一、体育仲裁 二、体育仲裁的特征 三、体育仲裁的性质 四、体育仲裁的原则 五、体育仲裁的范围 第二节 体育仲裁的基本制度 一、国外体育仲裁制度基本状况 二、建立我国的体育仲裁基本制度 第三节 体育仲裁机构的设置及程序 一、体育仲裁机构的设置 二、体育仲裁程序 第十五章 体育纠纷的诉讼解决 第一节 体育诉讼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则 一、体育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二、体育诉讼的种类 三、体育诉讼的基本原则 第二节 体育民事诉讼基本制度 一、民事审判机构及其受案范围 二、管辖 三、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四、审判组织与回避 五、体育民事纠纷的审判程序 六、执行程序 第三节 体育行政诉讼基本制度 一、行政审判机构及其受案范围 二、管辖 三、行政审判的程序 四、执行程序 第四节 几类具体体育纠纷的法律解决 一、关于体育财产权益权属纠纷 二、体育合同纠纷 三、体育侵权纠纷 四、体育行政纠纷 附录 参考文献 后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 3.发展性原则。

我们要总结历史，面对现实，放眼未来。

体育实践丰富多彩，体育领域中的各种新事物、新现象层出不穷，因此体育法的体系的内容和形式，就要满足不断变化着的社会和体育发展的要求。

同时，也要考虑到体育事业未来的发展而有前瞻性和发展性。

（二）建立我国体育法的体系的意义 随着世界体育事业的发展和各个国家对体育事业的干预的加强，各国陆续出台了体育法律规范，并出现了20世纪中叶以来的世界性体育法学研究热潮。

同时，随着我国法治建设进程和市场经济的建立，要求把体育纳入法治轨道，这就需要有完善的立法予以保障。

体育改革与发展对体育法治的整体性要求，需要建立一个内容功能齐全的体育法的体系。

体育法的体系的建立能为体育改革和发展提供完备的法律保障，有利于体育法律规范之间的协调配套，有利于我国体育法制建设。

二、我国体育法的体系 国家为了实现对体育事业的管理，为了调整在体育活动中各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制定和颁布了大量体育法律规范。

这些体育法律规范，根据它们调整内容的分布不同进行划分，可以分为三大类：（一）体育综合法 体育综合法是宪法以及行政法、民法等基本法律中有关体育事业的原则性规定的法律规范总和。

尤其是宪法，明确了体育法律应坚持的基本指导思想并指明了体育法律的立法依据。

这类综合法包括：宪法、民法通则、物权法、公务员法等。

（二）体育专门法 体育专门法是专门规范体育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

体育专门法是体育法的体系的主干，为体育实践工作提供了直接的法律依据。

体育专门法包括：体育组织管理法、社会体育法、学校体育法、竞技体育法、体育产业与经营管理法、体育科研与教育法、体育对外交往法、体育保障法、军事体育法等。

体育组织管理法主要是从整体上规范我国体育的地位和发展方向、体育的基本管理模式及某些内务工作。

主要体现了国家对各级各类体育机构及其活动进行总体规划和宏观管理的法律规范。

这部分法律规范起到总体规划的作用，对整个体育事业的发展起着关键作用，包括体育组织管理、体育计划与评估、体育文档、资金管理等。

各级各类体育机构和组织，根据国家发展体育事业的方针、政策、性质、规模、编制及职责范围，其行为都必须以法律的形式加以规定，这样才能发挥其各自的应有作用。

如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及基层协会、中国奥委会、中国单项体育协会、体育院校、体育出版社等。

社会体育法是对社会各领域中广泛开展的群众性体育活动进行规范、管理和保障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所谓社会体育包括：城市体育、农村体育、老年人体育、伤残人体育等。

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国家把“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视为一项重要事业，中央各部门针对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制定了大量促进社会体育发展的法律法规。

50年代建立的《劳动卫国体育制度》，70年代以后形成的《体育锻炼标准》，90年代以后颁布的《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全民健身条例》均具有代表性。

学校体育法是对以学校教育形式实施的有组织的体育活动以及相关的工作和条件予以规范和保障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在教育行政部门和体育行政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学校体育立法取得了较好的进展。

这部分法律规范包括学校体育综合管理、体育教学、课外体育活动、学校体育训练与竞赛、学生体育合格标准等。

竞技体育法主要是对高水平运动训练和竞赛以及相关工作进行规范和保障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由于竞技体育是国内外体育交往活动中最主要的表现形式，在我国原有的体育宏观管理中又多侧重于竞技体育，使现有的竞技体育法律规范在整个体育法律规范中占有较大的比重。

这部分包括运动项目管理、运动队管理、运动训练与训练基地、运动竞赛制度、竞赛记录、竞赛纪律

<<体育法学>>

等。

体育产业与经营管理法是调整体育活动中一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逐步确立和日益发展中，我国的体育产业和体育市场得到了迅速发展，并正在成为国民经济的新的经济增长点。

这无疑需要专门的法律规范对其予以规范和保障。

这部分内容包括体育器材与物资、体育产业经营、体育场地与设施的建设和管理、体育产品质量、体育无形资产保护等。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